（上接B22版）

61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周晖 联系人：邵磊 客服电话：0731-84403333 公司网站：www.cfzq.com
6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王旭华 联系电话：0471-4972343 网址：www.cnht.com.cn
63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4890619 传真：0931-4890628 客服电话：4006-89-8888 网址：www.hlzqgs.com
6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洪家新 联系人：陈敏 电话：0755-82083788 传真：0755-82083408 客服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 网址：www.cfsc.com.cn
65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座11层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联系人：文思晖 联系电话：010-83991737 公司网站：www.rxzq.com.cn
66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永衡 联系人：赖君伟 电话：0755-23902400 传真：0755-82545500 客服电话：4008-40028 网址：www.wkzq.com.cn
67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38、39层 办公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期货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董水成 联系人：谢立军 电话：0411-39673202 传真：0411-39673219 客服电话：4008-169-169 网址：www.daton.com.cn
68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林爽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21 公司网址：http://www.txsec.com 公司基金网网址：www.jjm.com.cn
69	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徐刚 联系人：丁宇 电话：0752-2119391 传真：0752-2119369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www.lxzq.com.cn
7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汤凌川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 客服电话：4008888993 网址：www.dxzq.net
71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8楼801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方成 电话：021-38602377 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72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1、1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1、1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7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74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周畅兴 电话：0571-28829790、021-60897869 传真：0571-2669853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75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敖玲 电话：021-58788678-8201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7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号楼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7019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77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焦琳 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355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78	其他基金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31、32、33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755)82763849 传真：(0755)82763868 联系人：古和鹏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瀚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16楼G.H室

负责人：李兆良

电话：(0755)82687860

传真：(0755)82687861

经办律师：杨忠、戴瑞冬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徐振晨

经办会计师：薛竞、陈熹

四、基金名称

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障保本周期到期时本金安全的前提下，有效控制风险，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各类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债券回购、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按照投资组合保险机制对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各类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和权益类资产（股票、股指期货、权证等）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其中，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按照时间不变性投资组合保险（TIPP，Time Invariant Portfolio Protection）策略进行资产配置，以实现保本和增值的目标。TIPP策略设置了一条保本投资底线，该底线随着投资组合收益的增加而调整。TIPP策略改进了CPPI 中保本投资底线的调整方式，每当收益率达到一定的比率并持续一段时间后，保本投资底线相应提高一定比例，以锁定一部分前期投资收益。

TIPP 策略的具体步骤如下：首先，确定期初的保本投资底线。根据保本周期末投资组合需要的保本投资底线和贴现率，计算期初的保本投资底线，设定期初应持有安全资产的最低比例。其次，计算防守垫的大小，确定风险资产的配置比例。基金管理人金融工程团队基于TIPP策略计算防守垫大小，根据组合中风险资产的预期风险收益特性，确定放大倍数，然后根据防守垫和放大倍数计算期初风险资产的配置比例。最后，当基金净值上涨超过一定幅度后，择机提高保本投资底线，以锁定部分已实现收益。整体上看，TIPP 策略相对CPPI 策略而言，通过在净值上升过程中提高保本投资底线锁定部分已实现收益，因此基金预期收益率和波动率会小于CPPI策略。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经济运行的质量与效率，把握领先指标，预测未来走势，深入分析国家推行的财政与货币政策对未来宏观经济运行以及投资环境的影响。本基金对宏观经济运行中的价格指数与中央银行的货币供给与利率政策研判将成为投资决策的基本依据，并作为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的依据。在宏观分析及其决定的久期配置范围下，本基金将进行类属配置以贯彻久期策略。对不同类属债券，本基金将对其收益和风险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其为组合提供持有期收益和价差收益的能力，同时关注其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策略还包括以下几方面：

（1）持有相当数量剩余期限与保本周期相近的国债、金融债，其中一部分严格遵循持有到期原则，首要考虑收益性，另一部分兼顾收益性和流动性。这部分投资可以保证债券组合收益的稳定性，尽可能地控制利率、收益率曲线等各种风险。

（2）综合考虑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性，进行积极投资。这部分投资包括中长期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以及中长期逆回购等等。积极性策略主要包括根据利率预测调整组合久期、选择低估值债券进行投资，把握市场上的无风险套利机会，利用杠杆原理以及各种衍生工具，增加盈利性，控制风险等等，以争取获得适当的超额收益，提高整体组合收益率。

（3）利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现券存量进行债券回购所得的资金积极参与新股申购、新股增发和配售，以获得股票一级市场的可能投资回报。

（4）利用未来可能推出的利率远期、利率期货、利率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有效地规避利率风险。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注重对股市趋势的研究，在股票投资限额内，精选优势行业和优势个股，控制股票市场下跌风险，分享股票市场成长收益。本基金依据稳健投资的原则，以低风险性、在保本周期内具备中期上涨潜力为主要标准，构建股票组合，同时兼顾股票的流动性。

根据宏观经济运行、上下游行业运行态势与价值链分布来确定优势或景气行业，以最低的组合风险精选并确定最优质的股票组合。在行业选择中，本基金注重宏观经济景气状况及所处阶段，主要分析目前经济增长的构成、来源、景气状况，寻找增长空间较大、持续性较强的行业，寻找经济转型中受益程度最高的行业，结合动态分析行业发展周期、与上下游关系与谈判地位，寻找产业链中由弱转强或优势扩大的行业。

在个股的选择上，首先按照风险性由低至高、中期上涨潜力由高至低和流动性由高到低对股票池内的股票进行排名，累加三项排名得到综合排名，取综合排名靠前的股票构建股票组合，进行组合投资。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中对ST及*ST类股票的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10%。

本基金通过选择风险低的股票，保证组合的稳定性；通过选择具中期上涨潜力的股票，保证组合的收益性；通过分散投资、组合投资和流动性管理，降低个股集中性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应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策略和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主要遵循有效管理投资策略，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现货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1）利用股指期货调整风险资产的比例和投资组合的β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TIPP策略与市场的变化不断调整风险资产和安全资产之间的比例。在需要调整风险资产的头寸时，本基金将适当通过买卖股指期货对风险资产头寸进行调整。当需要增加风险资产头寸时，通过做多股指期建立多头头寸；反之，当需要降低风险资产头寸时，通过做空股指期货建立股指期货空头头寸。另一方面，本基金管理人还将利用股指期货调整投资组合的β值，利用股指期货在弱市中降低风险资产组合的β值，在强市中提高风险资产组合的β值，以提升组合的业绩表现。

（2）α策略

在投资组合中分离出系统风险，寻求具有长期稳定的超额收益的投资品种，并利用股指期货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风险。

本基金的股指期货投资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被动投资权证为主要策略，包括投资因持有股票而派发的权证和参与分离转债申购而获得的权证，以获取这部分权证带来的增量收益。同时，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价值分析为基础，主动进行部分权证投资。

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九、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十、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0.5%。

本基金是保本型基金，保本周期为三年，以三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0.5%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在投资期限上较为类似，并且能够使本基金投资者判断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三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三年期存款利率计算。若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则本基金自调整生效之日起使用新的利率。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7月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8,951,528.80	6.00
	其中：股票	148,951,528.80	6.00
2	固定收益投资	2,150,785,333.57	86.68
	其中：债券	2,150,785,333.57	86.6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8,367,059.12	3.56
6	其他资产	93,202,965.05	3.76
7	合计	2,481,306,886.54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99,768.80	0.01
C	制造业	40,314,736.84	1.6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5,666,594.00	1.07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279,415.40	1.4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39,525,170.76	1.65
K	房地产业	7,965,843.00	0.3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48,951,528.80	6.21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28	交通银行	8,391,756	39,525,170.76	1.65
2	600741	华域汽车	4,133,006	37,775,674.84	1.58
3	601006	大秦铁路	4,735,492	35,279,415.40	1.47
4	601668	中国建筑	7,616,200	25,666,594.00	1.07
5	600266	北京城建	679,100	7,965,843.00	0.33
6	000521	美菱电器	613,300	2,539,062.00	0.11
7	600547	山东黄金	6,072	199,768.80	0.01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9,965,000.00	2.0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92,301,333.57	12.1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616,333,000.00	67.41
6	中期票据	192,186,000.00	8.02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2,150,785,333.57	89.70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252046	12沪电气CP002	1,000,000	100,620,000.00	4.20
2	041359008	13北车CP001	600,000	60,090,000.00	2.51
3	041254015	12华能CP001	500,000	50,430,000.00	2.10
4	011217002	12华电SCP002	500,000	50,230,000.00	2.09
5	071303001	13中信CP001	500,000	50,105,000.00	2.09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未持有权证。

8、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未持有股指期货。

8.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应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策略和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主要遵循有效管理投资策略，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现货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1）利用股指期货调整风险资产的比例和投资组合的β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TIPP策略与市场的变化不断调整风险资产和安全资产之间的比例。在需要调整风险资产的头寸时，本基金将适当通过买卖股指期货对风险资产头寸进行调整。当需要增加风险资产头寸时，通过做多股指期建立多头头寸；反之，当需要降低风险资产头寸时，通过做空股指期货建立股指期货空头头寸。另一方面，本基金管理人还将利用股指期货调整投资组合的β值，利用股指期货在弱市中降低风险资产组合的β值，在强市中提高风险资产组合的β值，以提升组合的业绩表现。

（2）α策略

在投资组合中分离出系统风险，寻求具有长期稳定的超额收益的投资品种，并利用股指期货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风险。

本基金的股指期货投资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

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9,078.8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9,597,935.7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535,950.5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3,202,965.05

9.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9.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阶 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12.12.21-2012.12.31	0.10%	0.04%	0.14%	0.01%	-0.04%	0.03%
2013.1.1-2013.3.31	0.20%	0.08%	1.17%	0.02%	-0.97%	0.06%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0.30%	0.07%	1.31%	0.02%	-1.01%	0.05%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3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3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保本期内，保证费由基金管理人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列支。过渡期不计提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过渡期不计提托管费。

（3）若保本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在本基金的保本期内，一般不接受申购申请。特殊情况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保证人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接受申购申请，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费率不高于基金申购金额的5%，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在本基金保本期到期后，如转入下一保本期，本基金过渡期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2%，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购买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500万	0.8%
500万≤M<1000万	0.4%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若保本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为变更后的“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基金申购金额的5%，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2、本基金赎回费率不高于2.0%，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其中1年为365天，1.5年为547天）。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1.5年	2.0%
1.5年≤N<3年	1.0%
N≥3年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50%。

若保本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为变更后的“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4、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2、在“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3、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代销机构名单进行了更新。

4、在“基金的募集”部分，对基金的募集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5、在“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对“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增加了基金合同生效的时间。

6、在“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补充了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时间。

7、在“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和最新业绩。

8、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进行了更新。

9、对“其他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10、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3-20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荣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为荣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控实业”）溢价回购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信托”）1.4亿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若本次担保和为荣控实业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哈行天津分行”）借款1.5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全部实施后，为其担保累计金额为2.9亿元。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若本次担保和为荣控实业向哈行天津分行借款1.5亿元人民币提供的担保全部实施后，公司对外担保（对子公司）额为4.4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荣控实业将其所持有的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1.4亿债权转让给中铁信托，并于不超过33个月的总期限以14.5%/年的溢价率溢价回购上述债权。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荣丰”）以其持有的4745万股长沙银行股权为荣控实业履行回购款支付义务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和法定代表人王征为荣控实业履行回购款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债权回购担保事项已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荣控实业是由本公司设立的以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6000万元，荣丰控股持10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王征，注册地为上海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2号24幢3911室。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国内贸易 ；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非金属制品、电工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焦碳、矿粉（除金银）、石灰石、冶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橡胶制品、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办公用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荣控实业将其所持有的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1.4亿债权转让给中铁信托，并于不超过33个月的总期限以14.5%/年的溢价率溢价回购上述债权。北京荣丰以其持有的4745万股长沙银行股权为荣控实业履行回购款支付义务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和法定代表人王征为荣控实业履行回购款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荣控实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债权转让（回购）及担保是根据公司整体资金需求安排，为了保证资金需求，增强竞争力，同意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总额

截止公告日，子公司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1.5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3-21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荣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荣丰”）为荣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控实业”）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哈行天津分行”）借款1.5亿元人民币提供质押担保。若本次担保和为荣控实业向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回购债权提供的担保全部实施后，为其担保累计金额为2.9亿元。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若本次担保和为荣控实业向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回购债权提供的担保全部实施后，公司对外担保（对子公司）额为4.4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荣控实业向哈行天津分行借款1.5亿元人民币。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向哈行天津分行提供质押担保。该借款质押担保事项已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荣控实业是由本公司设立的以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6000万元，荣丰控股持10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王征，注册地为上海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2号24幢3911室。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国内贸易 ；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非金属制品、电工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焦碳、矿粉（除金银）、石灰石、冶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橡胶制品、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办公用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荣控实业将其所持有的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1.4亿债权转让给中铁信托，并于不超过33个月的总期限以14.5%/年的溢价率溢价回购上述债权。北京荣丰以其持有的4745万股长沙银行股权为荣控实业履行回购款支付义务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和法定代表人王征为荣控实业履行回购款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荣控实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债权转让（回购）及担保是根据公司整体资金需求安排，为了保证资金需求，增强竞争力，同意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总额

截止公告日，子公司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1.5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3-22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7月31日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7月21日发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有王征、盛小宁、王焕新、栾振国、汤俊、李荣华、黄建森、苗立胜、丁强、常清、邵九林共计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荣